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116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灵源街道 小浯塘等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灵源街道小浯塘等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4〕41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灵源街道小浯塘等社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称“该控规”），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、落实上位管控要求、执行技术管理规定，符合《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（试行）》有关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深度要求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范围：东至罗山街道梧垵社区，西至灵源街道张前、林口社区，南接晋江经济开发区（五里园），北至罗山街道苏内、苏前社区，主要为灵源街道小浯塘社区所辖区域，部分为罗山街道梧垵社区、灵源林口、张前社区部分用地，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95 公顷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功能定位为：灵源街道推进产城融合，融汇生活、就业等功能于一体，宜居宜业的活力示范社区。

四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结构：“一心、一带、三组团”的空间结构。

五、该控规划定的土地利用规划及主要规划控制指标：在进行规划审批、土地出让或划拨、项目开发建设时应按照该控规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严格把关、严格执行。

六、规划方案的道路交通体系规划，通过对现状的分析与周边现有规划的衔接，提出的区域交通与对外交通、公共交通与慢行系统的组织比较合理可行，能够满足区域各类型交通的出行需求。

七、规划方案能够按照要求配套小学、幼儿园、社区服务设施等公共设施，服务半径及布点基本合理。

八、在市政工程专业规划方面，各项专业规划能够注意结合现状情况，依据上位规划且结合相关专项规划，并按规范要求要求进行布置，比较切实可行。

九、经批准的规划具有法律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，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教育局、民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城市管理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机场公司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电信分公司，罗山、灵源街道办事处。